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吸收合并及私有化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及私有化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及 2024 年 8 月 23 日分别作出决议，批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的私有化方案及其修订。根据该方案（经修订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新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新药”）（即要约人暨合并方）拟以现金及/或换股方式收购并注销复宏汉霖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全部复宏汉霖股份（包括 H 股及非上市股份）（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并私有化复宏汉霖（与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于吸收合并完成后，复星新药（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将承继和承接复宏汉霖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复宏汉霖的法人主体将予以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次交易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登记等）均已达成。

以上详情请见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复宏汉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守则》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联合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

复宏汉霖将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00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该等会议之通知及资料（包括综合文件、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等）详见本公司与复宏汉霖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的相关联合公告及于香港证监会网站（<https://www.sfc.hk>）上载的相关资料。

三、风险提示

吸收合并须经复宏汉霖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作实，且复宏汉霖自愿退市申请需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吸收合并和复宏汉霖自愿退市能否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